112020301 有關「MILADY 及圖」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②)(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42 號行政判決)

爭點：原告聲明之證據是否有調查必要？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186891 號
第 25 類：女鞋、女用涼鞋、鞋子、拖鞋、高跟鞋、馬靴、男鞋、休閒鞋、皮鞋、男用涼鞋、布鞋、球鞋、運動鞋、童用運動鞋、海灘鞋、雨鞋、童鞋、鞋套、鞋墊
。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上訴人於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以「MILADY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5 類「女鞋、女用涼鞋、鞋子、拖鞋、高跟鞋、馬靴、男鞋、休閒鞋、皮鞋、男用涼鞋、布鞋、球鞋、運動鞋、童用運動鞋、海灘鞋、雨鞋、童鞋、鞋套、鞋墊」商品，經准列為註冊第 118689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被上訴人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以 109 年 4 月 16 日中台廢字第 108041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5 號行政判決駁回其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意旨>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據此，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如對查明待證事實確有必要者，事實審法院未調查，其判決適用上開法律不當，判決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審理亦應適用之。

二、**從各個證據分別觀察，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待證事實成立，但如綜合各種證據情況整體觀察，本於推理作用，以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故將全部證據逐一割裂，單獨觀察評價，再以各個證據皆存有疑竇，分別排除其證明力，而以無證據可證立待證事實為由，認定原處分違法，其判斷證據自欠缺合理性，悖離事理，所認定之事實即有違背論理法則之情形。

三、上訴人出貨單上記載「客戶編號：600019 嘉義-美美」「送貨地址：嘉義市○○街 000 號」「運送方式：貨運」，核與上訴人出貨日報表之客戶簡稱：「600019」相同，可見，**出貨日報表上「嘉義-美美皮鞋」店名、地址及電話雖係上訴人自行書寫，非不得相互勾稽。則上訴人主張有於申請廢止日（108 年 9 月 27 日）前 3 年使用，將商品透過物流公司送交址設嘉義之美美皮鞋及高雄岡山之小林皮鞋商家，尚非無憑**。

四、再查，系爭商標圖樣標示於女鞋商品鞋底之女鞋顏色有白色、黑色、紅色、藍色及咖啡色，核與出貨單上記載的顏色相符。至上開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096-JOA02-00-4」與出貨單上

之型號「JOA02」雖未完全相符，然「JOA02」是相同的，就此，上訴人主張：「上面寫 JOA02，這是我們的型號，前後的數字碼是客人自己的代碼，代碼屬性是什麼我沒有去問，事實上我一直出貨就是這雙鞋……」等語；參諸美美皮鞋－嘉義門市前實際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聲明：「本店美美皮鞋－嘉義門市確實營業所在地址為嘉義市西區長榮街 281 號，……本店及本人確實於民國 106 年前迄今均有向大豐鞋業有限公司進貨『MILAD 及圖』商標系列商品鞋類，並確實於門市陳列販售前開鞋類商品。……」等語，**則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096-JOA02-00-4」是否確為客戶美美皮鞋店門市自行編號，非不得向美美皮鞋店查明。**原判決以上開女鞋商品照片，僅有部分商品黏貼可供隨時製作更換之標籤紙，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096-JOA02-00-4」與出貨日報表、出貨單所載型號不符為由，推論難認上訴人於 108 年間送交嘉義美美皮鞋之商品為上述照片之商品等情，**對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五、又**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涂 O 秋**即美美皮鞋－嘉義門市之實際負責人到庭證明上訴人於廢止前 3 年內確有持續使用系爭商標。**上開證據方法與上訴人有無在申請廢止前 3 年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至為相關，應有調查之必要。**原審未依此調查證據之聲請，僅謂美美皮鞋店門市與上訴人有進出貨關係，顯有商業上利益關係，其是否能客觀證述，容有所疑。參諸美美皮鞋店門市，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維權行為，足徵無傳喚證人之必要性等語，適用上開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不當。

六、又三智公司負責人吳O楙出具切結書載明：「本公司確實於 2016 年前迄今持續均有受大豐鞋業有限公司委託印製上載明『MILAD 及圖』商標系列商品之鞋盒（貨品名稱：79 號蝴蝶），並確實出貨前開鞋盒予大豐鞋業有限公司。……」等語，則**紙**

盒底部記載 100.04.28/108.01.22(Y)究係何意？可否證明紙盒於何日製作？非不得向三智公司查明。另三智公司客戶銷退貨明細表有該公司及負責人吳O楙之大小章，而三智公司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記載單據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單價及金額等項，係該公司之貨品文件資料，未見系爭商標，尚符合商業常情。則原判決論以紙盒底部雖記載100.04.28/108.01.22(Y)，然上訴人無法證明紙盒上揭期間之何日製作。**三智公司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上未見系爭商標，並無相關經辦人員蓋章，不足與紙盒照片相互勾稽等語，復未說明三智公司切結書不可採之理由，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違反經驗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